

# 江苏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江大艺[2021] 1号

签发：韩荣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艺术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艺术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艺术学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江苏大学艺术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深入推进我院“三全育人”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我院本科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大学学业导师考核实施方案》《江苏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江苏大学艺术学院学业导师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1. 学业导师工作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组织好学业导师开展有关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全程指导和系统帮扶，更好地发挥教师在学生成长和成才中的指导作用，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目标。

2. 学业导师是学校育人工作的主要力量，是对学生进行学业辅导、专业指导、就业引导的重要力量，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也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校、院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

3. 学业导师要适应新时代育人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把握青年学生的思想方向和特点，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注意积累工作经验；学业导师要以自己良好的道德素养和严谨求实的作风教育影响学生，言传身教、做学生的楷模。

## 二、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与资格

1. 基本条件：思想素质好，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治学严谨，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计划以及考试、学籍等教学管理方面的规定，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合理的知识结构以及较强的专业学习指导能力。

2. 资格：学院专兼职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的人员。

## 三、学业导师的选拔方式

原则上采取我院教师自愿报名、系部推荐的方式确定，按照专业与学科背景就近的原则为学生班级配备学业导师。如果没有教师自愿报名的班级，由学院、系部指定学业导师。

## 四、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学业导师要在学业、专业、就业等方面给予学生系统化指导，帮助学生厘清专业发展目标和增强专业学习动力。学业导师本着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原则开展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每位学生每学期“一对一”指导不少于1次。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1.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将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使学生能尽快适应大学教育要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使学生能尽快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2. 掌握学分制的基本要求和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帮助学生落实专业定位，指导学生选课。传授专业知识学习方法，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变化，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使学生掌握学术研究的基本方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3. 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辅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学院鼓励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在二、三年级提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实验等相关的准备。

4.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艺术创作等科技与实践活动。鼓励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

5. 对因学习、心理、身体原因可能导致其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生活，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学生，及时进行学业警告的同时要进行帮扶指导学习等劝导工作，避免学业终止。协助学院做好评奖评优、报到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日常工作。

6. 指导学生做好大学四年的学业规划和职业规划，激励学生多参加相关专业的竞赛，鼓励学生出国留学、考研和考取国家有关证书，大三、大四年级学业导师要积极组织班级开展以“考研氛围营造”、“考研指导”、“考研动员”、“出国交流项目”、“就业指导”等为主题的高质量班会活动，尽可能地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实践机会。

7. 根据学校要求，《学业导师工作手册》和所带学生的《学业规划书》是学

校和学院进行考核的基本依据之一，学业导师应在每次集中指导或分散指导结束后，及时填写《学业导师工作手册》，并提醒学生填写《学业规划书》。

8. 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与学生学业发展相关的工作。

## 五、学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 （一）学业导师管理

1. 学业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年9月底前完成（毕业班学业导师于学生离校前完成）。考核工作由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导师考核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考核等级分为校优、院优、合格和不合格，其中校优、院优比例分别不高于15%，不合格比例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根据学校要求，学业导师工作津贴与学业导师工作绩效挂钩。校级优秀学业导师工作津贴标准为120元/生、院级优秀学业导师工作津贴标准为110元/生、合格学业导师工作津贴标准为90元/生、不合格学业导师工作津贴标准为50元/生，学业导师工作津贴在每年考核工作完成后予以发放。

2. 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授予“江苏大学优秀学业导师”称号。“江苏大学优秀学业导师”由学生工作处从学院考核为校级优秀的名单中复评产生。学校规定，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者，当学年不能参评“校级优秀学业导师”：

- ① 学年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足5人；
- ② 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
- ③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④ 学业导师学生测评率不足90%。

3. 学校将担任学业导师经历作为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都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受学院指派后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人事考核不得为优秀，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职称评审延迟一年，二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

### （二）学业导师考核

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议分、辅导员评议分、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

加权得出。

总评分=学生评议分×50%+辅导员评议分×20%+工作效果考核分×30%

### 1.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

学生评议分为学业导师所带学生的测评表平均分。学生填写《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所有学生通过辅导员考核系统进行评议。毕业班学生须在6月份离校前完成对学业导师的评议。

指标	权重	内容及要求	测评等级
工作投入	15%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每位学生每学期“一对一”指导不少于1次。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	A B C D E
学业规划指导	15%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A B C D E
专业思想教育	15%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A B C D E
专业学习指导	10%	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	A B C D E
创新能力培养	10%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A B C D E
选课指导	15%	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	A B C D E
学风引导	10%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	A B C D E

		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满意度测评	10%	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A B C D E

计分标准：A（优秀）计 95 分、B（良好）计 85 分、C（中）计 75 分、D（一般）计 65 分、E（差）计 55 分。

## 2.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辅导员用表）

所有辅导员填写《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辅导员用表）》，对所带学生的学业导师分别进行评议。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一名辅导员的，该辅导员给出的相应测评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辅导员评议分。学业导师所带学生对应多名辅导员的，辅导员评议分为所涉及辅导员的测评表平均分。

指标	权重	内容及依据	测评等级
基础工作	20%	《学业导师工作手册》记录情况、学业导师总结情况	A B C D E
学业规划指导	30%	《学业规划书》填写情况	A B C D E
学困生帮扶	20%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	A B C D E
与辅导员交流	20%	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思想动态等进行交流	A B C D E
总体评价	10%	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A B C D E

计分标准：A（优秀）计 95 分、B（良好）计 85 分、C（中）计 75 分、D（一般）计 65 分、E（差）计 55 分。

### 3. 工作效果考核分

#### 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

学院：\_\_\_\_\_ 学业导师：\_\_\_\_\_

考核内容		分值	内容及依据	备注	得分
大一	学业成绩	40	四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85\%$ ，得基础分 10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60\%$ ，得基础分 10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不及格率：满分 20 分，多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最低 0 分。	不及格率以评奖评优要求为标准进行计算	
	学风状况	20	早操、晚自习、课堂纪律、学风督查通报等，满分 20 分，通报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学业规划指导	20	学生一对一学业规划指导得分：(1) 对每个学生提出个性化学业发展指导意见：18-20 分；(2) 对不同发展类别学生提出差别化学业发展指导意见：16-18 分；(3) 对学生学业发展提出指导意见但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10 分以下；(4) 没有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意见由他人代写或仅签名：0 分。		
大二	学业成绩	30	四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87\%$ ，得基础分 6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62\%$ ，得基础分 6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不及格率以评奖评优要求为标准进行计算	

			<p>六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六级通过率<math>\geq 38\%</math>，得基础分4分，多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不超过8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得0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math>\geq 10\%</math>，得基础分4分，多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不超过8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得0分。</p> <p>不及格率：满分10分，多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0分。</p>		
	学风状况	10	早操、晚自习、课堂纪律、学风督查通报等，满分20分，通报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学生发展情况	25	<p>(1) 科研立项、大创项目申报立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班学生开展科研立项、大创项目申报立项，通过学院形式审查顺利报至学校1项加1分，得到学校立项1项加1分，申报与立项分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项目每结题1项加2分。</p> <p>(2) “互联网+”、“星光杯”创新创业竞赛：鼓励指导本班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星光杯”创新创业竞赛，通过学院形式审查顺利申报至学校1项加1分，得校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p> <p>(3) 学生报名出国外语考试加分：报名1分/人，考试通过2分/人；</p> <p>(4) 出国交流加分：参与海外交流学习、国际会议（做主题报告）3分/人。</p> <p>四项加满25分为止。</p>	<p>如“互联网+”、“挑战杯”（校内“星光杯”）获奖作品参与省级以上竞赛获奖加5分</p> <p>出国类外语考试通过指达到学校或学院资助报销标准</p>	
	班级评选	15	所带班级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加5分；组织班级学生开展以学业发展（考研、出国游学、三创活动等）为主题的高质量主题班会活动，每学期至少2次，满分10分，少一次扣2.5分；如获评省先进班集体此项直接得满分。	如获评省先进班集体此项直接得满分	
大三	学业成绩	25	四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89\%$ ，得基础分4分，多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不超过8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得0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不及格率以评奖评优要求为标准进行计算	

		64%，得基础分 4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8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六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六级通过率 $\geq 39\%$ ，得基础分 6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11\%$ ，得基础分 6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12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不及格率：满分 5 分，多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 0 分。		
学风状况	10	早操、晚自习、课堂纪律、学风督查通报等，满分 20 分，通报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学生发展情况	30	(1) 科研立项、大创项目申报立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班学生开展科研立项、大创项目申报立项，通过学院形式审查顺利报至学校 1 项加 1 分，得到学校立项 1 项加 1 分，申报与立项分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项目每结题 1 项加 2 分。 (2) “互联网+”、“星光杯”创新创业竞赛：鼓励指导本班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星光杯”创新创业竞赛，通过学院形式审查顺利申报至学校 1 项加 1 分，得校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3) 学生报名出国外语考试加分：报名 1 分/人，考试通过 2 分/人； (4) 出国交流加分：参与海外交流学习、国际会议（做主题报告）3 分/人。 四项加满 30 分为止。	如“互联网+”、“挑战杯”（校内“星光杯”）获奖作品参与省级以上竞赛获奖加 5 分 出国外语考试通过指达到学校或学院资助报销标准	
班级评选	15	所带班级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加 5 分；组织班级学生开展以“考研氛围营造”、“考研指导”、“考研动员”、“出国交流项目”、“就业指导”等为主题的高质量主题班会活动（须提供佐证材料，如：PPT、学院网站新闻报道、照片等），每学期至少 2 次，满分 10	如获评省先进班集体此项直接得满分	

			分，少一次扣 2.5 分。		
大四	学业成绩	10	四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90\%$ ，得基础分 2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65\%$ ，得基础分 2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六级通过率：工业设计专业六级通过率 $\geq 40\%$ ，得基础分 3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其他艺术类专业四级通过率 $\geq 12\%$ ，得基础分 3 分，多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学风状况	10	早操、晚自习、课堂纪律、学风督查通报等，满分 20 分，通报 1 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学生发展情况	50	(1) 出国升学 (10 分)：人数 $\geq 1$ 人，获得满分 10 分。 (2) 考研情况 (10 分)：研究生报考率 (2 分)、报考本校研究生率 (2 分)、考研录取率 (6 分)，各项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年度目标) $\times$ 权重分数 (3) 就业情况 (30 分)：协议就业率 (6 分)、初次就业率 (13 分)、离校就业率 (11 分)，每项指标达到要求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 0 分。	研究生报考率、报考本校研究生率、考研录取率参考 2021 年学校下达学院的任务指标 协议就业率、初次就业率、离校就业率，参考 2021 年学校下达学院的任务指标	
	班级评选	10	所带班级被评为校先进班级加 2 分；组织班级学生开展以“考研指导”、“就业指导”为主题的高质量主题班会活动，协助联系企业，发布岗位信息，进行岗位推荐，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须提供佐证材料，如：PPT、学院网站新闻报道、照片等)，	如获评省先进班集体此项直接得满分	

			每学期至少两次，满分 8 分，少一次扣 2 分。		
各年级	学业警告	10	根据教务处文件，若有学业警告学生，扣 5 分/人，扣满为止。	不包含转年级学生	
各年级	违纪情况	10	所带学生无任何校院处分（包含社区、考试及上课缺勤），10 分；每违纪 1 人次校级减 5 分、院级减 2 分。	如有违法乱纪情况，造成恶劣影响，此项得 0 分	

##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